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 共管會議 104 年第 2 次會議

時間：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徐主委邦賢

紀錄：陳貞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石副主委鎮銘

李副主委明宗

李副主委口榮

王委員瑞斌

李委員耀智

何委員世章(請假)

林委員忠毅

陳委員建川

陳委員亮光(請假)

廖委員倍顯

蔣委員維凡

沈委員茂荼

藍幹事于琇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許專門委員碧升

李科長德儒

李科長彩萍

黃視察瑞源(請假)

唐專員文璇

林專員財印

蔣科員金錚

周科員慧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南區業務組、南區分會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停止受理牙位更正報備作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申報醫療費用應檢具完整之醫療費用申報表單。另依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

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其申報資料填載之完整性及正確性進程序審查。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費用前應詳實檢查無誤後再申報，若申報後發生之錯誤情事，亦應由院所自行負舉證說明之責。
- 三、目前各業務組受理牙醫院所更正牙位情形如下，經瞭解本組受理更正之來函數最多：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不受理牙位更正函	文備查	不受理牙位更正函	文備查	文備查 (抽審前、 專審前)	文備查 (抽審前)

- 四、考量院所來函申請更正於本署作業上確實未能修改資料庫，又本組針對同牙位、同院所、跨院所重複申報情形已列為例行性檔案分析，遇有審查核減得提複審下，牙位申報錯誤之說明或舉證得於申復時一併提出。
- 五、請南區分會透過各牙醫師公會轉知會員，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本組不另來函更正申報錯誤牙位。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南區分會轉知各牙醫師公會會員，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本組不再受理牙醫院所來函更正申報錯誤牙位事宜。
- 二、若經檔案分析需核扣牙位重複申報案件，申復時請院所檢具說明資料，本組受理後再送請專審認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增加本轄區身心障礙醫療團執行地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4 年 1-4 月各業務組參與本項醫療服務概況如下：

分區別	醫療服務地點數	參與服務院所家數	申報費用點數
台北	23	50	8,458,026
北區	27	43	10,209,139
中區	26	38	10,537,208
南區	13	35	4,378,208
高屏	17	24	5,890,610
東區	5	7	1,249,412
合計	111	197	40,722,603

二、提供本轄區各縣市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現行已有西醫駐診，機構人數 \geq 100人之名單供參（附件一）。

三、依104年1-5月醫療費用申報資料，雲嘉南縣市所組4個醫療團共36家院所40位醫師（申報件數2,314件、歸戶人數1,503人）共計服務13家身障機構（雲林縣醫療團4家、嘉義縣醫療團3家、嘉義市醫療團2家、台南市醫療團4家）（附件二）。

四、查103年牙醫特殊醫療服務經費執行結果仍有剩餘；預算執行率為88.6%。

五、為增進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可近性，請南區審查分會協同各縣市公會組成工作小組，就近評估當地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口腔醫療需求後增設服務執行點，處理結果並於下次共管會議中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協同各縣市公會組成工作小組，就近評估當地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口腔醫療需求後增設服務地點，處理結果並於下次共管會議中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轄區尚有5%牙醫診所長期未申請感染管制診察費，為顧及病患醫療品質擬請區分會協助輔導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細則」執行並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05.26 第二次牙醫門診總額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中三、不予核發暨減計指標定義(二)不符合加強感染管制院所：院所未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執行且每月未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者。
- 三、擷取 104 年 4 月份牙醫院所門診申報醫療費用，計有 55 家尚未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如附表。

104 年 4 月未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	家數	移請南區審查分會輔導
1. 已於 104 年 5-7 月申請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	9	X
2. 自評合格考評表前已函送本業務組在案，但仍未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輔導完成)	5	X
3. 迄今未申請感染管制診察費	41	V

四、擬將上述 41 家移請南區審查分會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 104 年 4 月份牙醫門診醫療費用迄今未申請感染管制診察費之 41 家牙醫院所名單，移請南區審查分會輔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增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院所項目為抽審指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截至 104 年 5 月底牙醫查詢雲端藥歷使用結果計 67 家(雲林縣 22 家、嘉義縣 8 家、嘉義市 13 家、台南市 24 家)，即時查詢方案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止有 47 家申請加入。
- 二、為避免重複用藥及提升民眾用藥安全，擬積極配合本署政策，

鼓勵院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並運用雲端藥歷查詢系統減低醫療資源錯置。擬將本項目列入牙醫院所送審原則序號 1(1a+1b)。

三、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項目	指標名稱	資料期間	指標閾值	正/負向指標	權重點數
1(1a+1b)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前一季	參加本方案並有雲端藥歷查詢紀錄	正向指標	-1

四、若同意增訂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指標，將自 104 年第 4 季開始執行。

決議：本案保留，惟為提高牙醫院所參加「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家數，由南區業務組提供目標家數予牙醫南區審查分會據以輔導達成。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報載雲林縣口湖鄉無牙醫師執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4.6.29 聯合報專題報導雲林縣口湖鄉沒有牙醫師，隔日經雲林縣衛生局局長回應：「向健保署爭取將雲林縣列入牙醫資源不足地區，未來在雲林縣偏鄉開業牙醫師可獲點值優惠」。
- 二、查雲林縣牙醫師公會所組醫療團提供該縣 20 個鄉鎮中之 10 個鄉鎮 23 個國小巡迴點口腔醫療服務，而全縣唯一無牙醫執業之口湖鄉排定有 7 個國小巡迴點，唯 104 年上半年尚未提供牙醫服務(附件三)。

三、依「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服務計畫」施行地區分類，係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後，提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作為計畫施行地區分級之依據。而104年公告計畫施行區域無雲林縣任一鄉鎮。

四、建請雲林縣牙醫師公會會同當地衛生局評估雲林縣偏鄉醫療資源現況，優先評估口湖鄉是否可列屬為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服務計畫之適用鄉鎮後，請區分會報請全聯會併105年計畫修訂討論，另請區分會協助於該地區未有執業醫師前設醫療站提供當地醫療服務。

決議：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及雲林縣牙醫師公會洽雲林縣衛生局評估口湖鄉設立醫療站地點，另建請將口湖鄉列屬為105年度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服務計畫之適用鄉鎮。

提案六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全聯會製定申報初診診察費病歷書寫規定，故於重點

提醒加註：申報初診診察之病歷書寫如下

- A. 全口牙周基本狀況一定要記載：(1)健康(2)牙齦炎(3)牙周炎。
- B. 缺牙、假牙及阻生牙若有則需記載，上述三項項目若無則需「逐項」記載 no finding、no special finding 或其他註記。
- C. 矯正患者拔牙者則需記載缺牙數目，但牙位以及青少年阻生牙，可從寬認定。

二、關於抽審原則，符合 1b 及 1c 條件者列入季抽，目前季抽方式為每季抽一次，為期一年，月抽為期半年，考量公平正義原則，擬將季抽方式改為「每季抽一次，為期半年」。

三、修訂後重點提醒及送審原則，(詳附件四)。

四、若同意增修訂，將自 104 年第 3 季開始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本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審查注意
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增修訂內容，同意自 104 年第
3 季起實施。

肆、散會(12 點)

南區各縣市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

附件一

縣市	編號	名稱	核定服務人數	有無參與試辦計畫
雲林縣	1	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委託長照管理顧問公司)	135	
雲林縣	2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200	V
嘉義縣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	120	V
嘉義縣	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	200	V
嘉義市	1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嘉愛啟智發展中心	140	V
台南市	1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225	
台南市	2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	112	
台南市	3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	200	
台南市	4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142	
台南市	5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100	
台南市	6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惠教養院	110	
台南市	7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	150	
台南市	8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康寧教養院	148	
台南市	9	臺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康寧教養院經營龍崎教養院	116	
台南市	10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菩提林教養院	178	V
台南市	11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450	V
台南市	12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	190	
台南市	13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	270	
台南市	1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慢性精神病養護所	566	

104年6月申請參加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院所(醫療團)

醫療團	院所數	醫師數	照護機構數
台南市	7	7	4
嘉義市	12	22	2
嘉義縣	10	15	3
雲林縣	12	14	4
小計	41	58	13

104年雲嘉南各縣市醫療團至身心障礙機構、未設牙醫神科醫院及特殊教育學校支援服務一覽表

單位	支援服務單位名稱	機構人數	醫師人力	每週診次	看診醫師
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	200	6	2	6位輪流
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230	9	2	9位輪流
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華聖啟能發展中心	50	5	2	5位輪流
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雲林縣教養院	280	5	2	5位輪流
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341	10	3	10位輪流
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嘉愛啟智發展中心	78	8	1	8位輪流
嘉義縣牙醫師公會	私立敏道家園	200	9	2	9位輪流
嘉義縣牙醫師公會	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	100	9	2	9位輪流
嘉義縣牙醫師公會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一心教養院	60	9	2	9位輪流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內政部台南教養院	450	2	1	2位輪流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502	3	2	固定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菩提林教養院	178	3	2	固定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國立台南啟智學校	430	4	3	固定

103 年至口湖鄉國小巡迴資料如下：

附件三

國小名稱	醫療費用點數	件數	巡迴診所數
金湖	152,660	138	5 家
文光	532,080	303	7 家
台興	268,540	188	5 家
小計	953,280	629	

雲林縣牙醫醫不足改善方案 103-104 年排定執行地點及家數統計

雲林縣牙醫醫不足改善方案	104 年	103 年
1. 公告為醫不足地區鄉鎮	12	12
2. 排定巡迴鄉鎮數	10	10
3. 實際巡迴鄉鎮數	6(104 年上半年)	8
4. 排定巡迴地點數	23	39
5. 執行巡迴地點數	10(104 年上半年)	19
6. 參與醫療團診所數(醫師數)	8(9)	8(9)

雲林縣各鄉鎮牙醫院所家數及排定巡迴執行明細表

序號	雲林縣鄉鎮區	牙醫院所家數	104 年排定巡迴點	104 年 1-6 月已執行巡迴點	103 年排定巡迴點	103 年已執行巡迴點
1	雲林縣斗六市	36				
2	雲林縣虎尾鎮	21				
3	雲林縣北港鎮	10				
4	雲林縣西螺鎮	10				
5	雲林縣斗南鎮	9				
6	雲林縣崙背鄉	4				
7	雲林縣麥寮鄉	4	2	v(2)	3	v(1)
8	雲林縣莿桐鄉	4				
9	雲林縣土庫鎮	3			3	v(3)
10	雲林縣古坑鄉	3	1		3	v(2)
11	雲林縣林內鄉	3	1	v(1)		
12	雲林縣二崙鄉	1	1	v(1)	2	v(1)
13	雲林縣大埤鄉	2				
14	雲林縣水林鄉	1	1		8	v(7)
15	雲林縣四湖鄉	2	3		4	v(1)
16	雲林縣東勢鄉	2	2	v(1)	2	
17	雲林縣褒忠鄉	2				
18	雲林縣元長鄉	1	4	v(4)	4	v(1)
19	雲林縣臺西鄉	1	1	v(1)	1	
20	雲林縣口湖鄉	0	7		9	v(3)
小計		119	23	10	39	19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

1010719 101 年第 2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30320 103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40702 104 年第 2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一、初診診察之病歷書寫如下：

1. 全口牙周基本狀況一定要記載：(1)健康(2)牙齦炎(3)牙周炎。
2. 缺牙、假牙及阻生牙若有則需記載，上述三項項目若無則需「逐項」記載 no finding、no special finding 或其他註記。
3. 矯正患者拔牙者則需記載缺牙數目，但牙位以及青少年阻生牙，可從寬認定。

二、主訴

若病歷未記載主訴，將予以核刪處置費

三、依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貳之一：

1. 全口無牙或殘存牙齒少於 8 顆之病患不得申報 01271C、01272C 及 01273C
2. 初診診察記錄視同病歷首頁，應於每次抽審時附上最近一次（一年內）之初診記錄及相關 X 光片，如為連續抽審案件得附最近一次之初診記錄即可 → 不回推 00127C

【註：連續抽審時，於醫令清單上載明，已於某月份抽審時附上該月份抽審資料尚未返回】

四、申報根管治療，應詳載牙齒位置、根管名稱及其根管治療操作長度

（包含數字與單位 mm）。

牙醫院所送審原則

符 合	序 號	項目	備註
	1	行政管理及專審醫師建議追蹤之院所(論人歸戶審查)	註 1
	2	兩年內新特約之醫療院所	註 2
	3	當季每位醫師申報金額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4	每一病患醫療耗用率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5	當季有 OD 病人平均填補顆數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6	當季執行 O.D 點數佔總點數的百分比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7	當季自家與他家三年內 O.D. 重複率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8	一年內尚未接受 1 次〈含〉以上專業審查(月)	
	9	其他	

註 1：「行政管理」包括：

1 牙執會提供之指標追蹤名單

(1a)當季輔導積分達 10 分(含)以上，列入月抽

(1b)當季輔導積分在 6 至 9 分且月申報額度在 55 萬至 65 萬點，列入季抽

(1c)月申報額度在 65 萬點以上，列入季抽

【季抽方式：每季抽一次，為期半年】

2. 曾違約、被查核或被民眾陳情院所

3. 檔案分析須專案抽審之院所。(未包含於當季統計)

註 2：「新特約」包括因遷址、更換負責人…等因素，所致之醫事機構代號變更者

註 3：自 101 年第 3 季增加排除條件：申報總點數 17 萬以下，但每月看診天數仍至少在 16 天(含)以上。

自 104 年第 2 季(輔導積分之計算)起月申報總點數排除如下：

(1)案件分類為 14、16 等專款專用之試辦計劃項目

(2)加成之點數

(3)牙齒預防保健案件(案件分類為 A3)部份

(4)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列(A、B 表)項目

(5)初診診察費差額(370 點)

(6)感染控制診察費差額(55 點)

(7)職災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 B6)

(8)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9)山地離島診初診診察費差額(20 點)

(10)牙醫急診診察費差額(248 點)

(11)牙周病統合照護申報點數(P4001C、P4002C、P4003C)

(12)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

(13)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14)門診清單醫令明細檔中之自行調劑用藥點數及藥事服務費

(15)案件分類為 19 口腔癌統合照護計畫 P4501C、P4502C

(16)案件分類為 19 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 92073C

(17)案件分類為 B7 行政協助門診戒菸(91.9 增訂，牙科 103.05 開始)